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建字第1150004976A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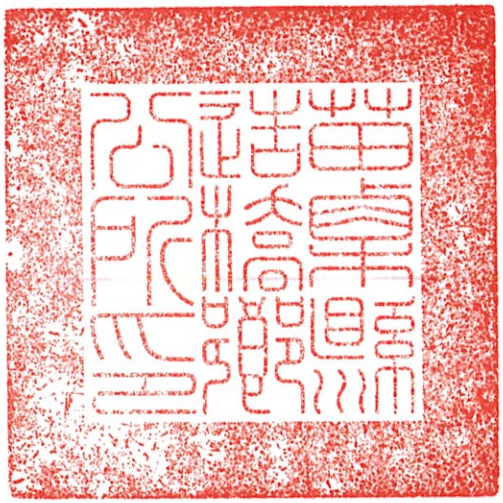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依「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理」第五條第3項訂定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11日起生效。

訂

線

鄉長 徐連斌